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97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陳名岸

被告 林祈亨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4,532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4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54,844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64,5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至第17頁），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250,000元，並訂立借據暨約定書等為據，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2日起至129年12月2日止，約定利息按所選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為2.71%機動計算，目前合計為年利率4.

01 43% (2.71%+1.72%=4.43%)；如指標利率調整時，  
02 均願比照機動調整，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若有一次不  
03 履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  
04 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05 約定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  
06 之20計算。被告於114年2月2日起不依約定繳納，雖經催  
07 告均置之不理。依所簽訂借據暨約定書第五條第(一)款規  
08 定，於「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被告已喪失期  
09 限利益，原告得對其所負一切債務主張視同到期，應將全  
10 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全部一次清償，計欠原告1,  
11 064,53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12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3 (二)、並聲明：

14 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4,532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43%計算之利息，暨自11  
16 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17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18 金。

19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0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2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四、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5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6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8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9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  
30 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31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陸續清償後仍餘如主文第

01 一項所示金額未清償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借據影本、資  
02 料查詢單、交易明細及利率查詢單等附卷可證；而被告經  
03 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  
04 作何陳述或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  
05 同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被告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  
06 張均為真正。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  
08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暨違約金，為有理  
09 由，應予准許。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1 經審酌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審究，併此  
12 敘明。

13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14 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9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23 書記官 李佩玲